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入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并已达到《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 (一)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知》的规定；

-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



五

（三）配偶、直系亲属、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各被担保人、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往来的主要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

####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限内；

（三）最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的三分之一以下；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实际情况不符；  
（六）担任过五家以上境内上市公司的董事；本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董事，公司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董事，公司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司连续担任董事职务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任职资格进行核查，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能够致的后果。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书的完全性、准确性、真实性，就本人的上述声明书予以公开并存档。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管理，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交易时间和精力不受本人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扰，不接受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指示，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经济利益关系。

八

二

- (一)  
(二)  
(三)

退（离）休知》的规定。

- (四)

建设的章句

- (7)

638 | P a g e

- 10

15

1

安杜云大系

	兄弟姐妹	岳父母、小姑子、女婿、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三)	位或者在上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任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任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任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四)	法律、咨询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五)	员、各级复	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六)	大业务往	在与上市公司往来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人员，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在与上市公司往来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人员，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在与上市公司往来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人员，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往来单位自	该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该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该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担任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最近一年内曾经担任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最近一年内曾经担任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八)		其他上海	其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挂牌交易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其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挂牌交易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四、本	本人无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近三年曾	最近三年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最近三年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最近三年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二)	期间；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亲自出席最近一次董事会会议，未亲自出席最近一次监事会会议，且未说明未亲自出席的具体原因，或者说明未亲自出席的具体原因但不符合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	未亲自出席最近一次董事会会议，未亲自出席最近一次监事会会议，且未说明未亲自出席的具体原因，或者说明未亲自出席的具体原因但不符合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	未亲自出席最近一次董事会会议，未亲自出席最近一次监事会会议，且未说明未亲自出席的具体原因，或者说明未亲自出席的具体原因但不符合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
		近三年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近三年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近三年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曾任职独	曾任职独立董事；	曾任职独立董事；
	未亲自出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曾任职独	曾任职独立董事；	曾任职独立董事；
五、包	括广东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境内上	市公司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司连续任  
过六年。

本人  
自律监  
格进行核  
认符合要求。

本人  
不存在任  
致的后果  
性。

本人  
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  
本人将自  
特此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邓定远

2022年 8月 12日

本人陈林

有限公司董事會

## 独立董事候选人

## 存在任何影响

性的关系，」

二、本人

规、音部门规章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理

二、本人

(一) 《

(一) 《

(三) 中

退（高）休后

知》的规定。

(四) 中

建设的《意见》

(五) 中

(六) 其

三 木人

### (一) 在

### 要社会关系 (

兄弟女

公司有

位或者

法律、

员、名

大业务

往来上

期间；

未亲自

的境内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本人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陈伟伟

2022年8月12日